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优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创建撒播草籽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创建撒播草籽项目

2.工程地点：淮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04-27

4.资金来源：淮阳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四好农村路迎检环线（含部分县道）路肩草籽撒播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1618416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 真，身份证号：412727198607176540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审计结算完成，拨付至审计价款的 97%，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拨付剩余价款。

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的期限顺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养护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2、乙方责任：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标准；所需草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整体要求美观、成活率高，质量合格。

3、保修管护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管护期内，确保草皮成活，人为破坏不可控因素不在责任范围。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

河南优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799193586W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王店乡袁

庄行政村胡楼 01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庄亚雨 庄亚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039401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淮阳区西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941001010091438903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玉凌 186394031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庄亚雨 13393928938

致：河南优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淮阳区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创建撒播草籽项目”项目（2023-04-27）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18416.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